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親字第13號

原告 陳彥霖

被告 李軒頡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怡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112年度親字第13號民事裁定主文欄內關於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」及理由欄內關於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（址設：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）」之記載，均應變更為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址設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不得抗告之裁定。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亦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親字第13號裁定命兩造應於113年5月31日前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

01 慈濟醫院接受有關原告陳彥霖、被告李軒頡間之親子血緣鑑
02 定，惟上開醫院現已未提供親子鑑定服務，故原裁定主文、
03 理由欄記載不當，經審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
04 教醫院距兩造住處較近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變更記載如
05 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書記官 劉哲瑋